**西藏昌都市察雅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昌都市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结合我县2018年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下，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牧民增收这一目标，充分发挥农牧民在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为主要任务，加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力度，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促进我市“一产上水平”。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扶持、引导和带动，实现以下目标：

1.充分调动农牧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提升农牧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能力，扩大直接受益范围。

 2.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改善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加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力度。

3.铁持和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标准化、产业化、社会化，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新机制。

4. 提高劳动生产率，确保粮食，特别是青棵生产安全。

5.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牧区劳动力多形式、多层次转移，促进农牧民增收。

6、营造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作高效、发展协调”的农机现代流通体系。

**三、补贴的原则**

为切实发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政策效应，促进我县农业机械产品、技术推广应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分结合、务求实效的原则。机械购置要符合当地作业实际，质量可靠，安全适用，节能环保。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公示的原则。政策公开，操作过程透明、公平，补贴各个环节对社会公示。

(三)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区域特色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补贴资金向优势粮油主产区倾斜、向重点作物和畜牧养殖关键薄弱环节倾斜、向农牧民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倾斜，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各区域农机化发展。

(四)坚持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牧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在选择机型时要让农牧民在支持推广目录内自主择机，及时做好质量监督和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操作程序科学、简便、商效的原则。明确农牧民享受购机补贴申报程序，明确农牧民购机程序，明确企业供货和结算程序，完善投诉受理机制，维护农牧民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坚持“六制”、“四到位”和“四不准”原则。“六制”即要实行政策措施公开制、党争择优筛选制、自愿购机优选制、受益农户公示制、工作责任落实制、监督管理考核制。“四到位”是指：政策宣传到位、清册编制到位、申购手续到位、补贴兑现到位。“四不准”是指：不准以任何借口改变资金用途；不准抵扣任何款项；不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无故拖延补贴时间。

**四、补贴对象和机具种类**

**(一)补贴对象**

 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户和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贴机具类型**

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机械等11大类26个小类60个品目267个档次的农业机械类型。

**五、补贴资金总额、实施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数量**

**(一)补贴总额**

201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投入补贴资金50万元。

**(二)补贴标准**

根据全区实际情况，农用运输车补贴比例为10%，拖拉机等动力类机械、配套箱体、收获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补贴比例为35%，畜牧养殖机械类补贴比例为40%，耕翻机械、播种施肥机械、植保机械等农业配套类农机具的补贴比例为45%(非通用类机具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按照不超过我市近三年来的市场平均售价的30%进行测算，补贴比例中超出中央财政30%补贴比例的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配套解决，具体各品目最高补贴额度见附2)。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5万元。农机联户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植保统防统治合作组织等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过备案，在购置补贴机具时，享受50%的补贴比例(补贴额超出中央资金补贴部分的由自治区财政配套解决)。

**(三)补贴数量**

一户农收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购机数量限量一台套(拖拉机及其耕、播、收配套农机具可申购各一台，即四台)农机专业户和农机服务组织作为一个申购单位，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的农业机械任选以下其中一种类型，即：中型以下拖拉机及其配套耕播收机具、植保机械、种子加工机，农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车等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数量不超过一台套。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保证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效推进，特成立察雅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其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任建利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朱雪琼 县农牧局局长

成 员：曲 拉 县财政局局长

洛 加 县农牧局副局长

马 珊 县农推站站长

十三个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由朱雪琼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抓具体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区域农业机械化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入搞好农机装备需求调研，科学分析现状与不足，因地制宜制定全县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为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提供有效支撑。着力培育农业机械化服务主体，辅助农机使用维修培训，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建立健全县级投诉处理制度，通过电话、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要求一般性事件次日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察雅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电话：0895-4602120**

**罗珍(13638926851) 四郎卓嘎(18208050978)**

 察雅县衣收局

2018年3月20日